版权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进行对图书资源的二次开发，建设数字图书馆，加大图书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共同推进和繁荣我国的数字化网络出版和基础教育事业，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指定作品的数字化版权许可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授予乙方对其作品数字化版权的使用权（包括简体和繁体字），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以以电子图书形式主要在学校、教育科研单位 等全球范围内制作、传播、发行上述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以电子图书形式使用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家版权局颁布的《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等有关规定，将作品转换为数字代码形式，并利用软件技术设置各项阅读功能，以非纸介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和制作发行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化制品的方式使用。

2.甲方保证拥有其所提供的图书的版权所有者授予的对图书数字化版权的使用权，并拥有授权乙方以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图书的权利；保证其所提供的图书和所授予的数字化版权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和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授权图书或上述授权与第三人包括有关国家管理部门发生任何争议，争议的解决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并应补偿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并可以终止协议。

3.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首批授权图书的样书 种和电子文档 种；全年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图书总数量样书不少于 种和电子文档不少于 种（电子文档是指s2、s72、ps2、ps、doc、pdf等其中一种格式文件），每月月初第四个工作日交付乙方，并由乙方出具交货明细。

4.甲方向乙方授权后，甲方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享有乙方免费为其在 网站上宣传甲方的权利，具体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有权索取相关图书销售和浏览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支付其应得收益；

（4）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

（5）甲方有权要求加入 数字图书馆版权使用分配理事会，经审定合格，可以成为理事单位，并享有监督执行分配的权利。

5.甲方指定 作为合同执行人及联络人。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甲方作品数字化版权的非专有使用权，即乙方享有将甲方作品转换为数字代码形式，并利用软件技术设置各项阅读功能，以非纸介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和制作发行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化制品的方式使用的非专有使用权。

2.乙方对作品进行数字化使用的具体技术、方法以及乙方推广数字化作品的方式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权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对作品数字化的具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作品的版式设计、技术设计、独特的阅读功能的设置和组合等，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根据市场形势，乙方有权决定授权作品的宣传、包装、价格和销售形式；乙方为实现使用甲方授权作品的目的，有权委托第三方将授权作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使用方式进行制作、传播和销售。

4.乙方为甲方在 网站进行宣传，具体方式根据情况另行商定。

5.乙方每年将根据销售收入的15％来支付甲方作品的电子版使用费（计算公式：项目销售收入×15％×甲方作品的使用数量／项目所有作品的使用总数量×系数一）。系数一是指：

（1）书面授权（不提供样书或电子文档），比例系数是80％；

（2）书面授权+样书，比例系数是85％；

（3）书面授权+电子文档，比例系数是95％；

（4）书面授权+样书+电子文档，比例系数是100％；

6.每年12月31日为版权使用费结算截止日，1月 日为版权使用费支付日期。我们通过 网站公布分配报表，把有关的详细分配信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前10天通知有关的合作单位。对于分配中有不清楚的问题，可以通过理事会的秘书处进行电话咨询，秘书处有义务对全部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对于甲方授予乙方的非专有使用权不具有排他性，乙方不得限定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类似的使用协议；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涉及作品的数字化版权或将作品数字化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对方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商业秘密，非经对方的书面的、特别的授权以及在法律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或有其它不正当使用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认真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约，应赔偿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应将乙方所付报酬全部退还乙方。此外，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之作品著作权使用报酬总额十倍之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著作权使用酬金，每逾期一日按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必须将所有未付清款项付给甲方。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另行协商签定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任何由本协议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最终由 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于： | 签于： |